

#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執行計畫

106年9月27日府民治字第10632693500號函頒訂

## 壹、計畫依據

依據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105年12月29日通過之「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 貳、計畫目標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以雙向溝通方式宣導並說明提案相關流程、技巧及案例分享，協助民眾順利完成提案程序，計畫目標如下：

- 一、使民眾了解本府參與式預算基本提案流程及內容。
- 二、協助民眾評估提案素材、提案構想書內容架構是否符合提案相關原則。
- 三、分享成功執行案例，提供具備提案構想之提案者相關專業諮詢，並協助完成提案構想書。

## 參、主辦、執行機關及權責分工

### 一、主辦機關

- (一)市級參與式預算(以下簡稱市級):議題權管機關(以下簡稱權管機關)。
- (二)區級參與式預算(以下簡稱區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 二、執行機關

- (一)市級：權責機關或其所屬。
- (二)區級：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權責分工

#### (一)主辦機關

- 1.研訂提案說明會執行計畫。
- 2.視需求辦理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 3.說明會督導作業。
- 4.計畫相關經費撥付及核銷。

#### (二)執行機關

- 1.宣傳行銷。
- 2.場地布置。
- 3.受理報名。
- 4.現場報到、主持、簡報等相關作業。

(三)以上工作內容得視需求自行增刪。

#### 肆、辦理原則

##### 一、辦理時間

每年住民大會前 30 日開始辦理，最遲於第 1 場住民大會前辦理完成為原則。

##### 二、辦理地點

以公有供公共使用空間為原則，例如行政中心大禮堂、公民會館或區民活動中心等，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評估之適當地點。

##### 三、提案說明會類型

(一)公民提案說明會(流程如附件 1)：

以設籍、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各該行政區的市民朋友為主要對象，協助民眾了解提案相關程序、技巧、案例分享及審議工作坊階段個案執行影響評估標準說明，使民眾順利完成提案。

(二)焦點式說明會(流程由辦理機關自訂)：

以具有提案資格或已有具體提案內容之團體主動向各該區公所提出申請為主(例如里鄰工作會報、社區團體、學會、協會等)，採不定期舉行，形式不拘，可以客廳沙發會、專案座談會或交流會等形式辦理。

(三)教育推廣說明會(流程如附件 2)：

配合走入校園計畫，以學校單位為主，結合初階課程辦理，強化提案構想書撰寫技巧、提案注意事項及審議工作坊階段個案執行影響評估標準說明，會中若有取得共識的提案構想可由區公所評估納入後續住民大會討論。

(四)以上類型得視需求擇定辦理。

##### 四、宣傳行銷

### (一)網路

- 1.主辦、執行機關官網。
- 2.本府公民參與網。
- 3.本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
- 4.主辦、執行機關粉絲專頁。

### (二)新聞稿

由主辦機關統一發布。

### (三)海報

由執行機關於里辦公處公告欄、市立國高中學、市立大學、社區大學等發送張貼。

### (四)傳單

由執行機關於參與式預算諮詢櫃檯、為民服務場館服務櫃檯(區公所、戶所、健康服務中心等)、公寓大廈門首里小型公布欄或利用學生聯絡簿傳單等放置派送。

## 五、報名方式

### (一)市級：

由權管機關自行訂定。

### (二)區級：

#### 1.網路報名

民眾可透過本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網站(網址：<http://pb.taipei/>)或各區公所官方網站報名。

#### 2.現場報名

民眾可以電話或持報名表(如附件 3)親洽各區公所參與式預算諮詢服務櫃檯報名。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民提案說明會：

- 1.應於一般民眾可參加之時間舉辦，例如平日晚上或假日白天。
- 2.每場次以不超過 4 小時及 50 人為原則。
- 3.視需要由陪伴團體撰寫觀察紀錄表(如附件 4)

## (二)焦點式說明會

- 1.申請者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並具備提案構想書(如附件 5)向各該管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於收到報名表後應主動聯繫申請者並協調舉辦時間。
- 2.區公所得於會前邀請陪伴團體召開工作會議，如遇專業領域問題，得媒介例如社區規劃師、相關主管機關等提供必要之諮詢。

## (三)教育推廣說明會

- 1.區公所應於會前邀請陪伴團體就課程內容進行討論，並由陪伴團體講授課程。
- 2.會中若有取得共識的提案構想可由區公所納入後續居民大會討論。

## 伍、經費來源

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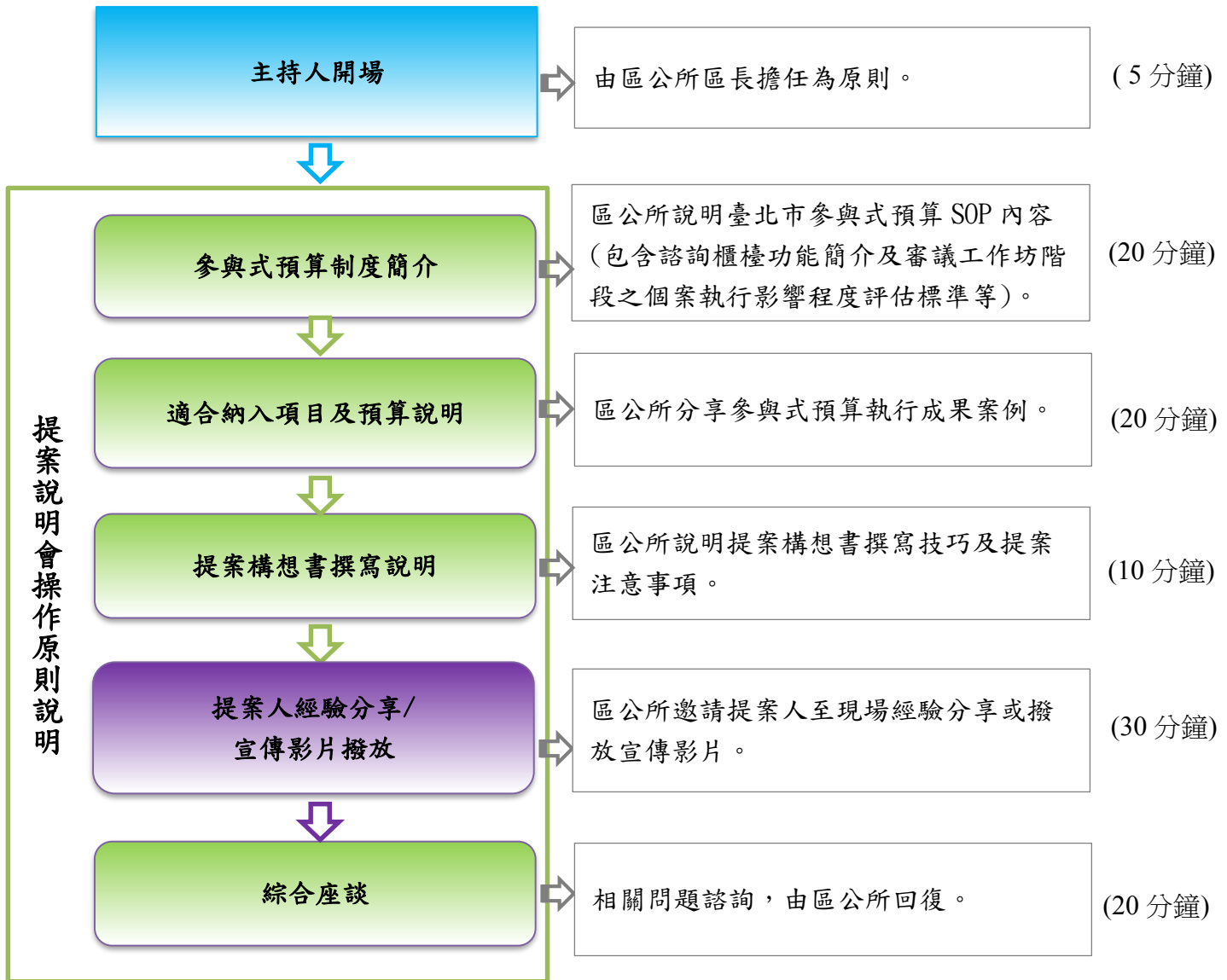
## 陸、附則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柒、附件

- 一、附件 1：公民提案說明會流程表
- 二、附件 2：教育推廣說明會流程表
- 三、附件 3：報名表
- 四、附件 4：觀察紀錄表
- 五、附件 5：提案構想書

## 附件 1 公民提案說明會流程表



- 註：1. 人員：主持人、陪伴學校代表、民眾、區公所人員、督導人員、民意代表。  
 2. 地點：以行政中心大禮堂、公民會館或區民活動中心為優先，或特定地點辦理(例如學校、宮廟、里鄰工作會報)。  
 3. 時間：應於一般民眾可參加之時間舉辦，例如平日晚上或假日白天。  
 4. 宣傳：各區公所應於提案說明會前以海報、傳單、官方網頁、FB 粉絲團或其他創意方式加強宣傳。  
 5. 督導人員由本局派員，負責督導會議進行；觀察人員原則由陪伴學校擔任，並撰寫觀察紀錄。  
 6. 區公所應於會前進行宣傳及場布，並備妥相關文書用具、餐點、出席費。  
 7. 提案說明會相關辦理細節由區公所及陪辦學校於會前會討論律定。

## 附件 2 教育推廣說明會流程表



附件 3 報名表

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 提案 焦點式 教育推廣 說明會

〈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000 年 00 月 00 日 (週○)

姓 名 (或團體名稱)		性 別 (團體免填)	
聯絡電話	代表人：_____ (團體申請請加填代表人) (公)：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務必書寫工整，俾報名作業完成後可即時回覆)		
參加場次 (或預定辦理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input type="checkbox"/>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備 註	1、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直接於網路填寫報名表 <a href="http://pb.taipei/">http://pb.taipei/</a> (2)持報名表紙本至區公所臨櫃報名。 2、 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本所將在會議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會議通知給您。 3、 如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聯絡電話：		

附件 4 觀察紀錄表

000 年度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觀察紀錄表			
觀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____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審議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審議)	辦理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至 00 時 00 分
辦理地點			
報名參加或出席人數： (詳簽到簿)	人	實際總出席人數： 或領卡人數：	人 人
辦理情形	(擇要記錄主持人、課程或會議內容、議程說明、參與人員及特殊情況等項)		
建議及回饋	(建議精進辦理方式及回饋意見)		



成果照片 1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2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3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4 說明：

照片黏貼區：

附件 5 提案構想書

000 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提案構想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案號：107 區碼 0001

<p>提案者姓名 (若為團體，請 寫代表人或負 責人姓名)</p>		<p>聯絡電話</p>	
<p>住 址</p>		<p>電子信箱</p>	
<p>構 想 名 稱</p>	<p>(為您的構想許一個美麗而具體的名稱)</p>		
<p>構 想 實 施 範 圍</p>	<p>(可以是地址或圖說，圖說可以附在本頁後面)</p>		
<p>構 想 內 容 (簡 要 說 明)</p>	<p>(可以是文字、圖說、影片方式自由發揮，圖說可以附在本頁後面)</p>		
<p>相 關 附 件 (照片或圖說)</p>	<p>(照片或圖說可以附在本頁後面)</p>		
<p>預 算 概 估 ( 元 )</p>			
<p>填 表 說 明</p>	<p>1、 請提案人提供「居住、就業或就學於臺北市相關證明」於收件時驗證。 2、 提案團體請檢附服務或活動範圍包括臺北市之相關證明。 3、 本提案書可至「公民提案參與市預算資訊平臺」(網址： <a href="http://pb.taipei/">http://pb.taipei/</a>)下載。</p>		
<p>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如空白者視為未完成提 案程序，不具提案效力。</p>		<p>區公所收件審核 後核章處</p>	